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金春林

受委托单位：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环境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区域内部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具体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具体承担受委托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依法开展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查处受委托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进行法制审核。

（二）完成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

1.在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进行；

4.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专用章；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年度执法情况以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委托书继续履行。2025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